

合肥城建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219,46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140,540 万元，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3,055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3,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陈青、尹宗成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